全球人壽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5)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2條、第14條、 第16條、第18條、第19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0條、第21條)
 - (七)保險金額(第23條)
 -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6條、第27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8條)



核准文號: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21190 號

核准日期: 94年4月 8日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631 號

核准日期:102年3月20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101020 號

備查日期:106年1月1日

全球人壽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5)契約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祝壽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險無解約金、無展期定期保險及無減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險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累計最高以當時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為限。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ransglobe.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0-662

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 (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 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 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一)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九十一日(含)以上,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一日之限制。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脱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一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 (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 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附表一)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 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

第2頁,共10頁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 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 18 分)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一日之限制。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 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 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 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 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遲延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補足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補足日未補足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補足。

第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退回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 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 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 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 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第4頁,共10頁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本公司累計給付達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十倍或最 長給付至被保險人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保單週年日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首次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 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 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六條申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應於每一給付日的五日前檢齊前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

受益人依第十六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 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之暫停】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二、受益人未依第十七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第十六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第十九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

险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被保險人如依第十六條約定開始領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且於「長期照顧狀態」持續期間中。但被保險人若未繼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即停止豁免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之完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者。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 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所致。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 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 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 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第 6 頁, 共 10 頁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 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7頁,共10頁

【附表一】 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290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0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失智症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	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290.10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1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12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13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0	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21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3	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290.40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41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譫妄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2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43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8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9	老年期精神病態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294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慢性)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
294.0	失憶徵候群
	Amnestic syndrome
294.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294.10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無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out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1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有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8	其他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Other 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294.9	器質性腦徵候群 (慢性)
	Un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331.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 (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完全殘廢項目表

項目	內 容
_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